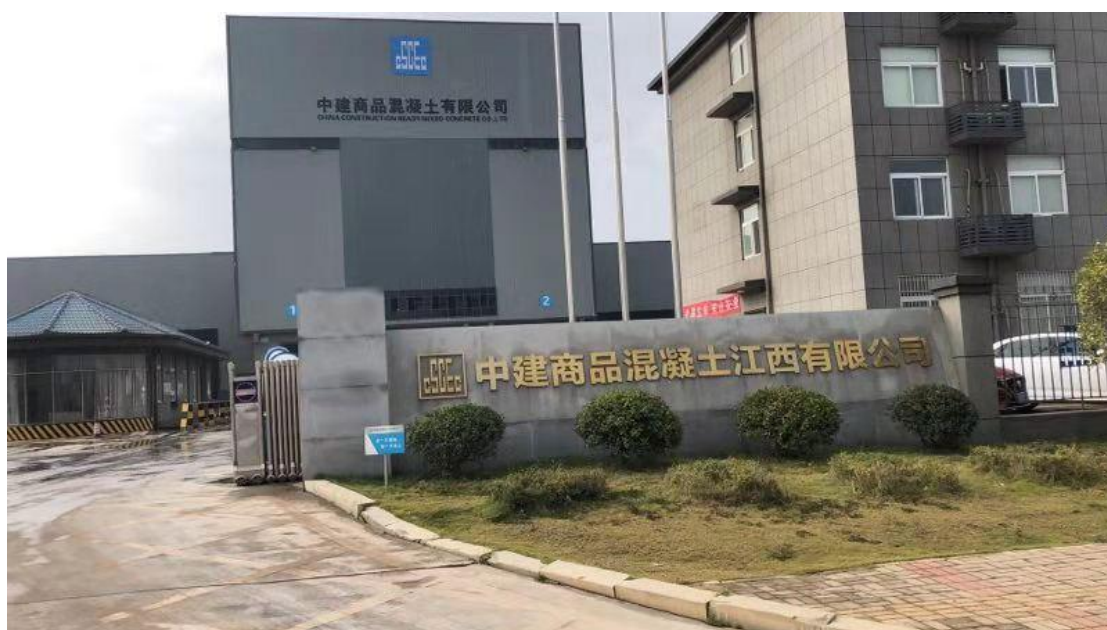


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 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章钟琴

填表人: 章钟琴

建设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电话: 13971280657

传真: 无

邮编: 33001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西联合厂房 (1-3 层)



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397910827

传真: 无

邮编: 330013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11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方/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5月		
调试时间	2018年4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昌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 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厦门大轮堡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杭州钟美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12098.2	环保投资（万 元）	60	比例	0.50%
实际投资（万 元）	12098.2	环保投资（万 元）	60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2017)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洪经经计字[2015]33 号； 4、《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5、《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				

	审批[2017]86 号），2017 年 5 月；					
	6、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2018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中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TP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污染物验收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排放标准值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400	≤250	≤250	≤3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厂界外 20m 处）			
注: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单位为mg/m ³ ；废水评价因子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余为mg/L；噪声评价因子单位为dB(A)。						
2、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本)标准；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2013修订版)相关规定。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_{Cr} 、氨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考核量 (t/a)	去向	控制量 (t/a)
废水	COD	1.31	排入白水湖	0.39
	氨氮	0.13	污水处理厂	0.05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见下表2-1

表2-1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生军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		
设计规模	占地面积 20621.7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0621.7m ²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发电机房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发电机房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2-2

表2-2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生产区				
1	搅拌楼	套	HZS240-1Q4000	2	2
2	搅拌机	台	/	2	2
3	物料输送系统	套	/	2	3
4	水泥计量系统	套	/	2	2
5	粉煤灰计量系统	套	/	2	2
6	粉煤灰筒库	个	100m ³	2	2
7	水泥筒库	个	100m ³	8	8
8	矿粉筒库	个	100m ³	0	2
二	发电机房				
1	发电机	套	500kW	1	1
三	其他辅助设施				
1	装载机	台	50 型	3	2
2	汽车电子衡	台	150T	1	1
3	搅拌车	台	12F	28	20
4	泵车	台	56M	6	2
5	车载泵	台	18MP	2	1
6	配电柜及箱式变压器	台	800KVA	1	1
7	实验仪器	套	/	1	2
8	ERP	套	含软件	1	1
9	外加剂罐	台	100m ³	4	6

3、项目地理位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49.2"，北纬28°47'10.6"。

(2)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与环境敏感点分布

①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Ⅲ类、Ⅳ类。

水域水质标准。

②环境敏感点分布

高椅山居民点建筑物已拆迁，邓家坊已拆迁变为住宅小区五联花园、城泰枫华天成，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环评	高椅山居民点建筑物	居民点	北	301.07	22 户/66 人	二类
		大众重工生活区	企业宿舍	西	330.14	300 人	
		高椅山	居民点	西北	792	30 户/90 人	
		邓家坊	居民点	西南	848	27 户/81 人	
	验收	大众重工生活区	企业宿舍	西	330.14	300 人	
		高椅山	居民点	西北	792	30 户/90 人	
		五联花园	住宅小区	西南	848	300 户/900 人	
		城泰枫华天成	住宅小区	西南	1000	200 户/600 人	

地表水	环评、验收	赣江西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工业用水、景观娱乐用水	东南	3000	小河	II类、III类、IV类水体
-----	-------	------	---------------------	----	------	----	----------------

备注：此处最近距离为厂区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化
规模	占地面积 20621.7 平方米，功能区包括：生产区域、发电机房、固废暂存区域、办公、食堂及其他辅助、公用工程；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占地面积 20621.7 平方米，功能区包括：生产区域、发电机房、固废暂存区域、办公、食堂及其他辅助、公用工程；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无变化
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	无变化
工艺	原辅材料粉煤灰、水泥加水搅拌出料得成品混凝土运输至工地	原辅材料粉煤灰、矿粉、水泥加水搅拌出料得成品混凝土运输至工地	原材料增加矿粉；对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不大。本次验收不界定其为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	1、生产过程在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	无变化

		堆场装卸过程起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堆场装卸过程起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筒库顶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吸音、减震措施	无变化
	固废	1、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 2、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 3、沉淀池沉渣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4、废润滑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废机油桶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6、生活垃圾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理	1、不合格的沙石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再返回工序回收再利用。 2、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 3、沉淀池沉渣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4、废润滑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废机油桶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6、生活垃圾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方式
<u>1</u>	水泥	吨	248000	192000	水泥筒库
<u>2</u>	沙子	吨	631000	491000	砂石堆场
<u>3</u>	石子	吨	1280000	998000	砂石堆场
<u>4</u>	外加剂	吨	1960	1490	外加剂罐
<u>5</u>	粉煤灰	吨	54000	40000	粉煤灰筒库
<u>6</u>	矿粉	吨	0	5250	矿粉筒库
<u>7</u>	柴油	吨	5.76	5.00	发电机房
<u>8</u>	水	万吨	15.6	11.7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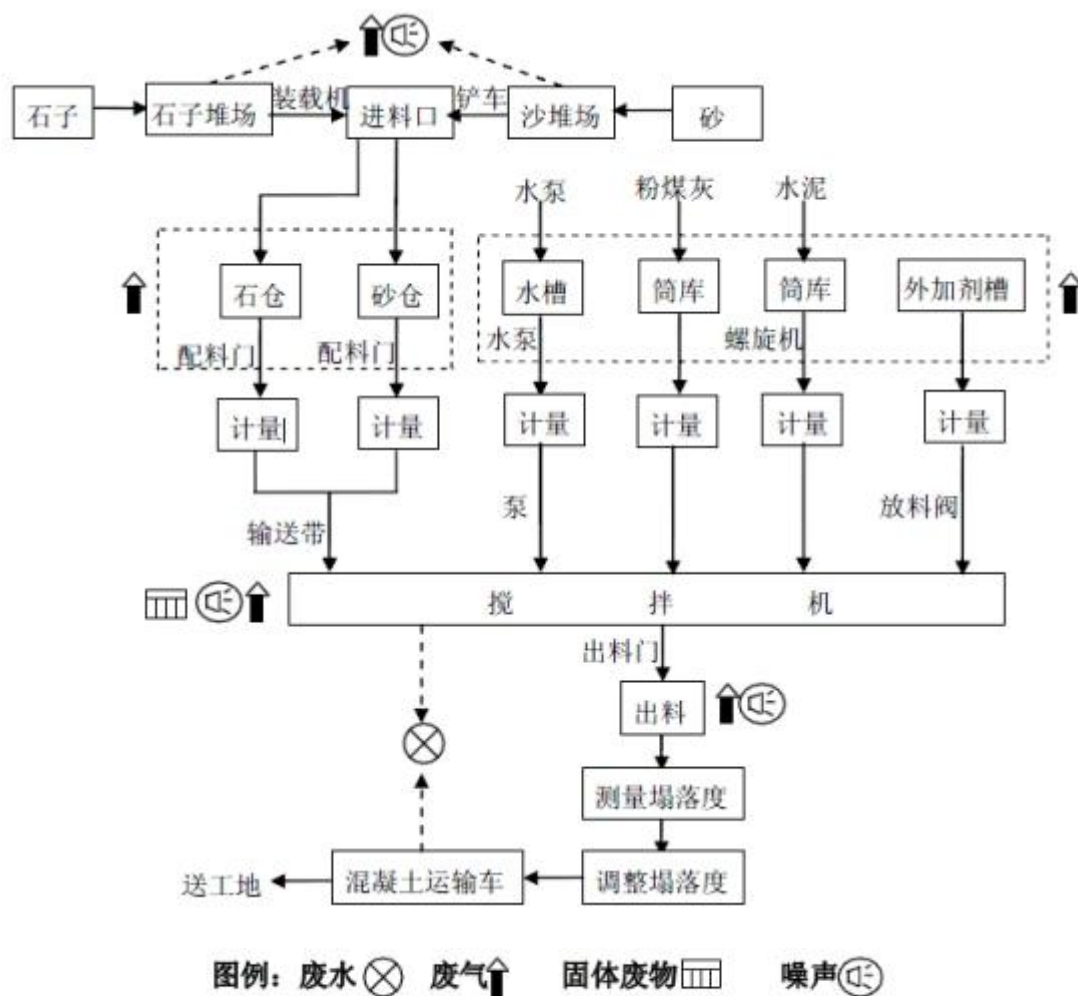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搅拌，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机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且运输车辆出厂前均需对进行冲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冲洗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水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隔油池、化粪池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抑尘水，经沉淀池（5个，单个5m×2.5m×1m，日处理水量250m³）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沉淀池
	沙石分离机铭牌
2、废气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筒库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排入筒库，呼吸孔废气于20m高筒库顶排放。 (1) 生产过程在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2) 砂石堆场风力起尘；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4) 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5) 砂石堆场装卸过程起尘。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3-1。



封闭式搅拌楼



上料斜皮带喷淋装置



砂石仓降尘喷淋装置



砂石仓降尘喷淋装置



罐体顶部除尘装置



厂区降尘喷淋装置1



厂区降尘喷淋装置2



油烟净化器



柴油发电机铭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装载机、搅拌车等运输车辆、泵车、车载泵、物料传输装置，发电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3-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理；(2)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等。不合格的沙石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再返回工序回收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灰渣量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年产生约 30kg）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设置相关排放标识。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



雨水排放口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2098.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的年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各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III类、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发展类产业，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2'49.2"，北纬 28°47'10.6"。项目东侧为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侧为建博混凝土、西侧为大众重工集团、北侧为开发区规划用地，无制约因素；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建筑物（距项目厂界 301.07m），能够满足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土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已有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土国用（登经 2015）第 D053 号”文件批复。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规划。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隔油池、化粪池等。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循环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①生产过程在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装卸过程起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排入筒库不外排。

③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空压机等附属设备运行噪声及装配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同时，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购时优先采购低噪设备，可使得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②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同时要对噪声设备的整体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建设单位积极落实好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沉淀池沉渣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废润滑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桶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理。

6、总结论

由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7]86号），具体

内容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经开区经贸发展局以“洪经经计字[2015]33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根据《报告表》、《评估报告》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经开区经开大道以东、金港路以西、英雄北一路以南、英雄大道以北，占地面积206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14.0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调度室等，建成后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立方米。

主要工艺：混凝土以水泥、沙子、石子、外加剂、粉煤灰、水等为原料，经计量、搅拌、出料等工序制成。

项目总投资120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主要设备：搅拌楼、搅拌机，物料输送系统、水泥计量系统、粉煤灰计量系统、粉煤灰筒库、水泥筒库、发电机、搅拌车、外加剂罐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抑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隔油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

1. 筒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你公司应对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采用密闭式，保持砂石堆场密闭并定期洒水，对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绿化，降低本项目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所设柴油发电机的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CB20891-2014）规定的要求，燃油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4. 食堂油烟接至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2. 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产生的油脂，变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八）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本项目须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本项目用地周边环境情况测绘结果，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控制项目厂界周边范围的规划建设内容，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工程投入试生产后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你公司则应在投入试生产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延期办理环保验收申请。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51-201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标准要求。

（二）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pH、COD_{Cr}、BOD₅、NH₃-N、SS、TP应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三）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指标。COD考核量1.31t/a，控制量0.39t/a；NH₃-N考核量0.13t/a，控制量0.052t/a。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保局昌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抑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公司其他生活废水、职工盥洗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情况：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已经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经处理后接入管网，接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 1. 筒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你公司应对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采用密闭式，保持砂石堆场密闭并定期洒水，对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绿化，降低本项目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所设柴油发电机的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CB20891-2014）规定的要求，燃油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现场检查情况： 1、筒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于20m高筒库顶排放。 2、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在室内进行，未采取密闭措施，敞开式运输并洒水降尘，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3、柴油发电机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	现场检查情况：

	1.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2. 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产生的油脂，变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不合格的沙石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再返回工序回收再利用，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约30kg/a，委托庐山元钦环保投资资源回收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设置相关排放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 计(配氧化还原电极) PHSJ-3F MBM-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MBM-YQ-06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MBM-YQ-051	0.04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流速仪法	流速测算仪 CQS.LCY-1 MBM-YQ-033	/

(3) 噪声监测因子及测量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HS6288E 声级计 DLHJ-102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相关监测内容。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隔油池、化粪池等。

生活污水 6552t/a，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西河。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①生产过程在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装卸过程起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20m高筒库顶排放。

③江西省梦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相应资质，无法检测，柴油发电机用于应急发电，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厂界外20m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规定的浓度限值。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东北面 G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下风向厂界西南偏西面 G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下风向厂界西南面 G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下风向厂界西南偏南面 G4		

3、噪声

本项目在项目用地边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围墙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来源
▲N1项目用地边界东	项目用地边界噪声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项目用地边界南			
▲N3项目用地边界西			
▲N4项目用地边界北			

4、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此项工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产能统计表,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所全部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 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 7-1。

表7-1 项目产能统计表

日期	设计产能 (单位: 万方)	实际数量 (单位: 万方/月)	达到设计产能的百分比
2018年8月	100万方/年 8.33万方/月	6.6	>75%
2018年9月		6.5	
2018年10月		6.4	
2018年11月		6.5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次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浓度如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18-10-25				2018-10-26				白水湖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准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无量纲）	6.84	6.72	6.95	6.71	6.69	6.82	6.73	6.86	6~9	达标
pH均值	6.8				6.8					
化学需氧量	40	39	41	40	40	42	39	41	400	
COD均值	40.0				4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0	13.7	12.8	13.2	14.0	13.6	14.1	150	
BOD均值	13.2				13.7					
悬浮物	28	21	30	27	25	24	26	27	250	
SS均值	26.5				25.5					
氨氮	16.8	17.5	17.1	16.3	19.0	18.4	17.9	17.5	30	
氨氮均值	16.9				18.2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流量（t/d）	2.3				2.4				/	/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白水湖接管标准。

2、废气

本次对工艺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浓度如下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频次	颗粒物	
		2018.11.21	2018.11.22
上风向1#	第一次	0.127	0.115
	第二次	0.116	0.123
	第三次	0.137	0.131
下风向2#	第一次	0.176	0.181
	第二次	0.162	0.174
	第三次	0.172	0.163
下风向3#	第一次	0.168	0.175
	第二次	0.175	0.181
	第三次	0.169	0.186
下风向4#	第一次	0.176	0.177
	第二次	0.182	0.174
	第三次	0.178	0.173
标准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规定的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7-4。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方位	监测值（昼间）					
	2018.11.21		2018.11.22		标准	评价
▲N1边界东	第1次	54.3	第1次	55.9	65	达标
▲N2边界南	第1次	54.0	第1次	56.1	65	达标
▲N3边界西	第1次	52.4	第1次	55.9	65	达标
▲N4边界北	第1次	54.7	第1次	57.0	65	达标
监测方位	监测值（夜间）					
	2018.11.21		2018.11.22		标准	评价
▲N1边界东	第1次	47.8	第1次	47.6	55	达标
▲N2边界南	第1次	47.4	第1次	47.5	55	达标
▲N3边界西	第1次	46.8	第1次	45.8	55	达标
▲N4边界北	第1次	45.8	第1次	47.6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7-5 水污染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L)	废水流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考核 量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	40	690	0.03	1.31	符合要求
氨氮	16.9		0.01	0.13	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2098.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获南昌市环保局批复（洪环审批[2017]8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提交建设单位审查。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69~6.95，悬浮物范围值为 21~30mg/L，化学需氧量范围值为 39~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范围值为 12.8~14.1mg/L，氨氮范围值为 16.3~19.0mg/L，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规定的浓度限值。

4、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t/a、氨氮为 0.01t/a，均达到环评批复中的考核量要求。

6、工程对环境现状的影响

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

7、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2) 加强对危废储存、储运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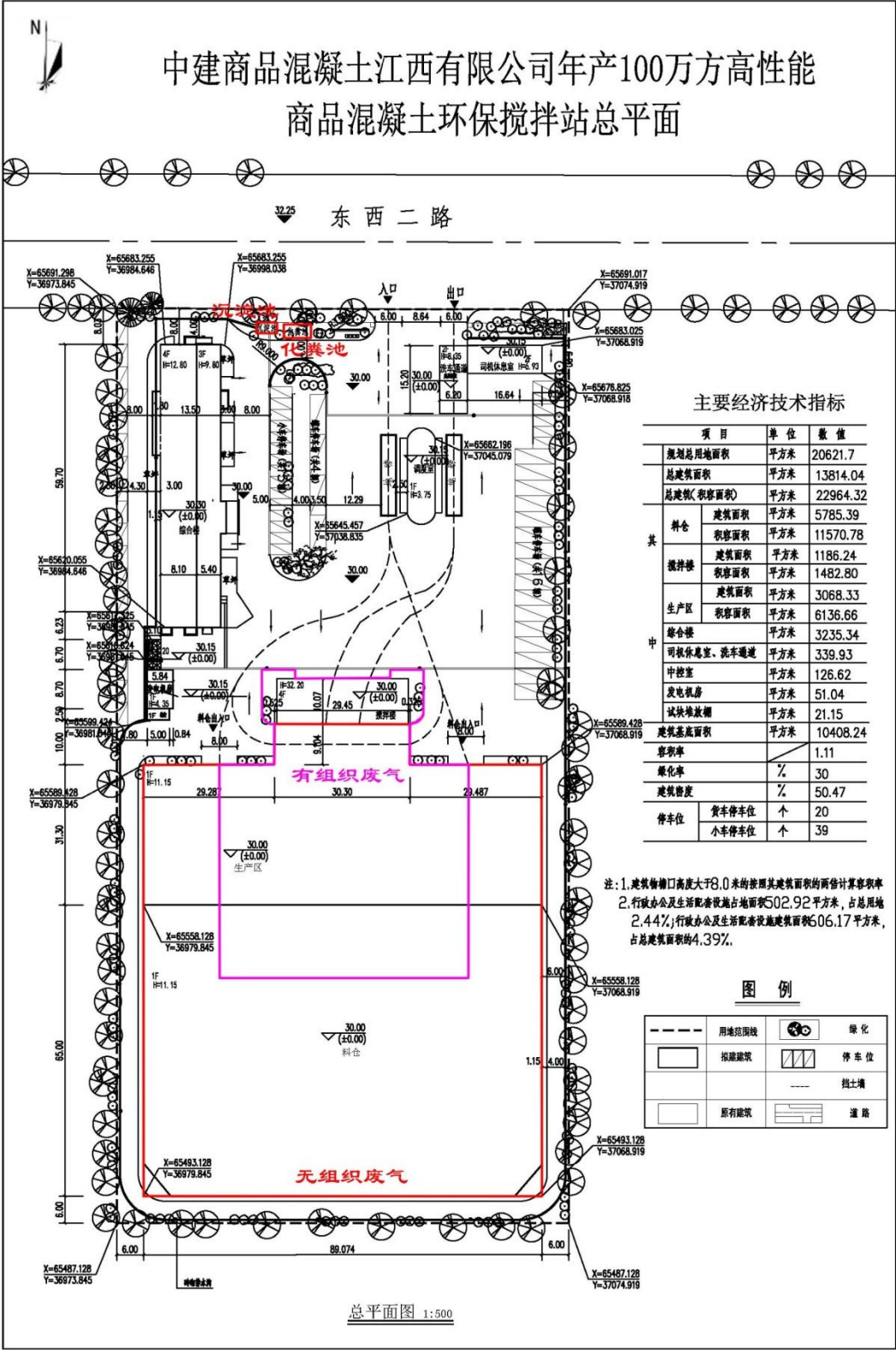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 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应设置专人负责固废相关措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附图四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审批〔2017〕86号

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批复意见

经开区经贸发展局以“洪经经计字[2015]33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根据《报告表》、《评估报告》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经开区经开大道以东、金港路以西、英雄北一路

- 1 -

以南、英雄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2062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14.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调度室等，建成后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主要工艺：混凝土以水泥、沙子、石子、外加剂、粉煤灰、水等为原料，经计量、搅拌、出料等工序制成。

项目总投资 120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主要设备：搅拌楼、搅拌机、物料输送系统、水泥计量系统、粉煤灰计量系统、粉煤灰筒库、水泥筒库、发电机、搅拌车、外加剂罐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抑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隔油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

1. 筒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你公司应对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采用密闭式，保持砂石堆场密闭并定期洒水，对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绿化，降低本项目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所设柴油发电机的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规定的要求，燃油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4. 食堂油烟接至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2. 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产生的油脂，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八) 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本项目须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院关于本项目用地周边环境情况测绘结果，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控制项目厂界周边范围的规划建设内容，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 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工程投入试生产后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你公司则应在投入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延期办理环保验收申请。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51-201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标标准要求。

(二)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TP 应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三)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总量指标。COD 考核量 1.31t/a, 控制量 0.39t/a; NH₃-N 考核量 0.13t/a, 控制量 0.052t/a。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保局昌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份竣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公司按有关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78 万方/年）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BM (HT) 1810040-HJ

项目名称: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西联合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9 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涛
被测单位地址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榆林路以西联合厂	电话	13971280657
项目简介	受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1~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配氧化还原电极) PHSJ-3F MBM-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MBM-YQ-06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MBM-YQ-05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MBM-YQ-051	0.04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流速仪法	流速测算仪 CQS.LCY-1 MBM-YQ-033	/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7.颗粒物的测定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MBM-YQ-014	/

三、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样品编号及描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1#	2018-11-24	1810040-W-01-01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1-02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1-03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1-04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2018-11-25	1810040-W-02-01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2-02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2-03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1810040-W-02-04	乳白色、臭、无浮油、微浊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频次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18-10-25~2018-11-02							
	废水总排口★1#							
	2018-10-25				2018-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4	6.72	6.95	6.71	6.69	6.82	6.73	6.86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41	40	40	42	39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3.0	13.7	12.8	13.2	14.0	13.6	14.1
悬浮物 (mg/L)	28	21	30	27	25	24	26	27
氨氮 (mg/L)	16.8	17.5	17.1	16.3	19.0	18.4	17.9	17.5
动植物油 (m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流量 (t/d)	2.3				2.4			

表 2-1 无组织废气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18-11-21	2018-11-22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 颗粒物	1810040-A-01-01、1810040-A-01-02、1810040-A-01-03	1810040-A-01-04、1810040-A-01-05、1810040-A-01-06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 颗粒物	1810040-A-02-01、1810040-A-02-02、1810040-A-02-03	1810040-A-02-04、1810040-A-02-05、1810040-A-02-06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 颗粒物	1810040-A-03-01、1810040-A-03-02、1810040-A-03-03	1810040-A-03-04、1810040-A-03-05、1810040-A-03-06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1810040-A-04-01、1810040-A-04-02、1810040-A-04-03	1810040-A-04-04、1810040-A-04-05、1810040-A-04-06

第 2 页/共 4 页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1-21~2018-11-22 分析日期: 2018-11-23~2018-11-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 风向 ○1#	2018-11-21	第一次	0.127
		第二次	0.116
		第三次	0.137
	2018-11-22	第一次	0.115
		第二次	0.123
		第三次	0.131
厂界下 风向 ○2#	2018-11-21	第一次	0.176
		第二次	0.162
		第三次	0.172
	2018-11-22	第一次	0.181
		第二次	0.174
		第三次	0.163
厂界下 风向 ○3#	2018-11-21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169
	2018-11-22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86
厂界下 风向 ○4#	2018-11-21	第一次	0.176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178
	2018-11-22	第一次	0.177
		第二次	0.174
		第三次	0.173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生产噪声	2018-11-21	昼间 (10: 06~10: 07)	54.3
			夜间 (22: 02~22: 03)	47.8
		2018-11-22	昼间 (10: 05~10: 06)	55.9
			夜间 (22: 06~22: 07)	47.6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生产噪声	2018-11-21	昼间 (10: 17~10: 18)	54.0
			夜间 (22: 15~22: 16)	47.4
		2018-11-22	昼间 (10: 16~10: 17)	56.1
			夜间 (22: 17~22: 18)	47.5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生产噪声	2018-11-21	昼间 (10: 28~10: 29)	52.4
			夜间 (22: 26~22: 27)	46.8
		2018-11-22	昼间 (10: 27~10: 28)	55.9
			夜间 (22: 27~22: 28)	45.8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生产噪声	2018-11-21	昼间 (10: 39~10: 40)	54.7
			夜间 (22: 37~22: 38)	45.8
		2018-11-22	昼间 (10: 38~10: 39)	57.0
			夜间 (22: 38~22: 39)	47.6

编制: 赵蓉 审核: 彭红 签发: 刘雪松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314746040N

名 称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西联合厂房(1-3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涛
注 册 资 本 捌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9月19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 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建材开发、生产; 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变更

废矿物油处理合同

甲方：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高椅山二路

乙方：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

地址：九江市庐山市白鹿镇水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废矿物油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矿物油交予乙方处理，乙方接收甲方通知后在一周之内将废矿物油进行清理。

(二) 甲方应将废矿物油，做好标记标识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废矿物油应按照废矿物油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定点摆放，并协助乙方装车，若需使用到叉车等尽量配合，以便于乙方装运。

(三)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矿物油中不存在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物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废矿物油含水率(或杂质)>3%;
3. 将废矿物油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具备处理废矿物油的资质, 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矿物油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矿物油,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废矿物油的计重

废矿物油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废矿物油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矿物油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废矿物油转接责任

合同双方在废矿物油转接前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视下列情况分别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应责任：

(一) 废矿物油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废矿物油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与付款

一、费用结算：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次废物油处置后 7 日内办理结算。

二、价格更新：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三、费用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一万元服务费，按照附件报价单中的约定超过一万元服务费外的费用，甲方于结算办理后 3 个月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合规发票。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可以向南昌市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废矿物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异常废矿物油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矿物油时出现困难、事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矿物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矿物油，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

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款到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卫星

收运联系人：陈飞

联系电话：13995710970

联系电话：13507069222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8101040020379

开户行：

开户行：农行星子县支行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庐环危废证字001号

单位名称：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

法定代表人：尹斌全

住所：庐山市白鹿镇水泥厂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14-08）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照编号: 0427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427MA3879E01A

经营者 尹斌全
名称 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九江市庐山市白鹿镇水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14-08)水上垃圾
(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018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登记机关



2018 年10 月30 日新发

关于同意九江市华生三废综合利用厂 厂名及法人的变更说明

九江市华生三废综合利用厂：

根据你单位要求变更厂名及法人的申请报告，经研究决定，我局同意年处理 3000 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在拆除原来加工利用废矿物油设施设备，且保留的收集、贮存设施设备在九江市环保局批复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不变的情况下，环保文件中厂名由九江市华生三废综合利用厂变更为庐山市元欽环保资源回收中心，法人由张先华变更为尹斌全。



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

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

单位资质：测绘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3600048



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环境防护距离进行实地测量，测绘结果报告如下：

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位于南昌市英雄大道以北，英雄七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2' 47.36"、北纬 28° 47' 07.26"。

一、成图方法：采用南方 SCS G2004 软件成图。

二、工作方法：测量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至周围敏感点的距离。

三、项目位置：

表一：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测绘点位一览表

编 号	点位名称	坐 标 纬 度 (B) 经 度 (L)		备 注
A1	厂界范围	28° 47' 10.6"	115° 52' 45.5"	拐点坐标
A2	厂界范围	28° 47' 10.6"	115° 52' 49.2"	拐点坐标
A3	厂界范围	28° 47' 03.9"	115° 52' 49.2"	拐点坐标
A4	厂界范围	28° 47' 04.0"	115° 52' 45.5"	拐点坐标
A5	居民点	28° 47' 20.3"	115° 52' 43.8"	最近点
A6	大众重工生活区	28° 47' 05.9"	115° 52' 33.3"	最近点



四、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表二：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距离单位：m）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 位	距项目用地范围 最近距离	距无组织面源 最近距离	备 注
1	居民点建筑物	正北	301.07	390.36	
2	大众重工生活区	正西	330.14	335.92	

中建商品砼江西公司项目用地范围外 20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建筑（包括疗养地、医院、学校等），无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药、电子厂等）。





单位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专业范围：

甲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
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
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
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
绘：地籍测绘。***

注册地址：南昌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
区紫阳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曾马荪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3600048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5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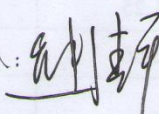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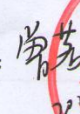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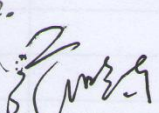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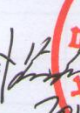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17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严生军	联系人	钱方红		
传 真	—	联系电话	1867102616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04 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产量 (/年)	100万方		
环评单位	江西融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符工	联系电话	18970967719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1.64	1.25	0.39	60 (mg/L)	
NH ₃ -N	0.16	0.06	0.10	15 (mg/L)	
				/ (mg/m ³)	
				/ (mg/m ³)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 ³)	排放标准(mg/L、m ³)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t/a)				SO ₂ (t/a)				
NH ₃ -N(t/a)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0.39		0.10		/		/	
环保部门核定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0.39		0.052		/		/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拟同意, 报市环保局审批.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2017年2月23日								
设区市环保局意见:								
经核定, 本项目COD考核量为1.31t/a, 控制量为0.39t/a; NH₃-N考核量为0.13t/a, 控制量为0.052t/a.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2017年3月7日								
七、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确认书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 县(市、区)、设区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 可增加附页。
- 2、报省环保厅或环保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4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49.2",北纬28°47'10.6"。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发电机房,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2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786号)。项目于2017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本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98.2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4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49.2"，北纬28°47'10.6"。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生产区、料仓、综合办公楼、发电机房，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2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736号）。项目于2017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本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98.2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5日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18年10月18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与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18年10月20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2018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进行现场监测，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在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装卸过程起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a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

b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装载机、搅拌车等运输车辆、泵车、车

载泵、物料传输装置，发电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处。不合格的沙石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再返回工序回收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灰渣量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交给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pH、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规定的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_{Cr}排放总量为0.28t/a，NH₃-N排放总量为

0.12ta, 满足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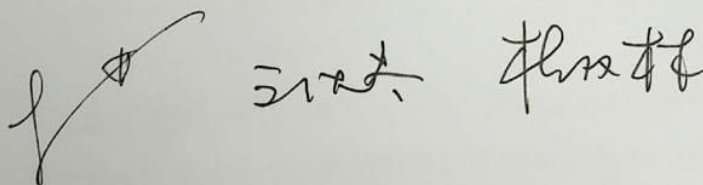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对危废储存、储运的管理。
- (二)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管理, 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 (三)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和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补充环保设施标识牌、柴油发电机房相关图片及设备铭牌、完善监测布点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

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北一	南昌环境科学院	高工	18979153171
杨双林	南昌学院	高工	136788545
王成	南昌环境科学院	工程师	18170014155
张博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厂长	1397280657
王强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995710970
李西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副厂长	18972077066
陈学胜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生产科长	13971003797
章钟号	南昌市环科院	技术员	13397910827
李印	南昌市环科院	部门经理	15270888384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
1	加强对危废储存、储运的管理	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要求建设加强对危废储存、储运的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3	补充危废废物处置协议和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补充环保设施标识牌，柴油发电机房相关图片及设备铭牌，完善检测布点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补充危废废物处置协议、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环保设施标识牌、柴油发电机房相关图片及设备铭牌，已补充检测布点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年青水泥公司以西、东西二路以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批[2017]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大轮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钟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9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8314746040N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9							
	化学需氧量		40	400			0.03							
	氨氮		16.8	30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9	0.1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